

勞動問題與
勞動法

李劍華著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李劍華著



第一章 什麼叫做勞動問題？

一、勞動問題的骨幹

甲、勞動過度與勞動條件的惡化

自產業革命以後，從手工業變為機械工業，而勞動者反轉過於勞動，自行了資本主義以後，從小規模的家庭工業變為工廠工業，而勞動條件反轉更形惡化。勞動者之於機械工業，與其說他是使用機械的人，毋甯說他是機械的奴隸，因為分工關係，而勞動事體，異常簡單，機械是莫有腦筋的東西，任你怎樣增加速度，都不妨事，但是經營機械的勞動者，就不能像機械那樣可以永久地增加速度。結果，勞動者陷於過度疲勞，而機械會損壞了勞動者。

加以機械工業和工廠工業，比從前手工業和家庭工業不同，企業家因為投下了莫大的固定資本，所以想不間斷的利用資本以增加其利益，尤其是新機械的常

有發明，新工廠的陸續出現，企業家更想趁着這個機會，拚命地利用他的舊式機械於其尚未失效的時候，因此，極力延長勞動時間，至於晝夜不息。勞動者疲勞過度，而健康上遂不得受其影響。

在產業革命以前，勞動條件雖不必由勞動者和企業家雙方的自由契約來決定，然因工行制度 *Guild, Zunft* 或主從的溫情關係，其最小限度的生活，還能受點保障。及到自由主義一行，勞動力可以自由買賣，無恆產的勞動者，因為生活問題的脅威，易為企業家所乘，而且機械工業，事實上可以容納許多技能劣等的勞動者，所以婦女和兒童，都有被使用的資格。他們因為要補助家庭生活費的不足，但能得點工資，他們也情願去勞動，在企業家方面，因為減省生產費的利益，也情願多使他們去勞動。不熟練勞動者供給愈多，而勞動者的工資，必然至於低落。兼之，工廠設備的不完全，於國民衛生上大有妨害，婦女兒童的勞動和夜工，實足以破壞勞動者的家庭幸福。勞動者迫於生計，祇顧多得工資，對於這種不合理的勞動條件，最好容忍罷了。

乙、勞動者地位的變遷

自然，在產業革命以前，已有不少賣其勞動力以爲生活的人，不過是否像現在佔人口過半數以上的事實，還待證明。加以當時所謂勞動者，如徒弟和職工等，後日有升爲獨立小企業家的希望，而且實際上達到目的的人很多，故其地位不過爲一時的。今則工商業達的結果，企業漸次集中，中小企業，漸次不能立腳，資本的所有和經營的自由，獨集於有產者的手中，社會上大多數人，頓失其向來的地位，變而爲工資勞動者，輾轉于他人企業之下，永世不得出頭。其間終了一定的年限，如果相當努力，幸得高其位置，大之也不過如職工頭的地位，在勞動階級上更上一層而已。

丙、勞動者生活的悲慘

勞動者不僅感受物質上的困難，而精神上的墮落，亦所難免。以自由主義爲經濟組織的根本原則，從來存在的各種拘束，無形打破，有了產業上的自由，同時也有了饑餓的自由。在自由契約下面協定的工資與其他勞動條件，勞動者終歸

是不利益的，其所收入，不足以維持其最小限度的生活，而其勞動，則常及於最大限度，一旦不能勞動，亦與不用的機械，同樣受人拋棄。當年雇主和被雇者間存在的家族溫情關係，在自由美名之下，可謂消滅殆盡。勞動者對於傷害疾病及老廢失業等生活上的保障，不消說，是喪失的了。

勞動者的境遇，既然如此，於是而勞動問題就佔了社會問題中的首席問題。本來資本家與勞動者是相成的，不是相反的，是應該調和的，不是應該衝突的。經濟學者以土地；勞動；資本；為生產的三個要素，從土地受動之點及其生育萬物之點看來，好像是母親，從勞動發動之點看來，好像是父親，土地雖有生育萬物的能力，然而如果沒有勞動的協力，則不能供給人類以必要的東西，資本就是由土地及勞動的協力而生出來的兒子，夫婦親子關係的密切，誰也不能否認，可是，現在公然有母子共同壓迫父親的畸形現象，這不能不說是天地間一大矛盾。什麼叫做勞動問題？勞動問題就是因為這個矛盾而起的問題。

二、中國勞動問題的特性

現在中國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資本家，所有的都是從外國侵略進來的帝國資本主義者，和幾個官僚軍閥的盜賊。官僚軍閥，雖亦不免於帝國資本主義者的榨取誅求，然而官僚軍閥，卻能將他所受的榨取誅求，轉嫁之於勞動者。可憐中國的勞動者，怎禁得重重壓迫！這真是中國勞動問題的特性，而急宜自求解放的事體。

帝國主義者襲其略取殖民地的傳統政策，挾政治勢力爲經濟侵略的嚮導，於種種口實之下，強迫訂立許多不平等條約，因此有了租界；有了領事裁判權；有了關稅管理權；有了發行紙幣權；有了內地企業權和航行權……一方面助長國內軍閥的內爭，不惜以槍枝；彈藥；軍費等供給他們，使他們不得動彈，而東交民巷的洋人，便成爲軍閥政府的太上皇帝。長此下去，則中國實業必永無發展的希望，所以不打倒帝國資本主義，不但中國民主政治，不能成功，即中國的勞動者與資本家，也無出路。

單就關稅而言，大凡產業落後的國家，是全靠採用保護政策的，對於外國輸

入的工業品，重抽進口稅，使其不能和本國工業品競爭，對於本國工業上所需要的原料，重抽出口稅，使本國工業得着便宜的原料以減輕其生產費，然而中國海關，被外國人霸佔，稅務司是定要用外國人的，稅則是定要奉承外國人的意旨不能自由增減的。因此，外貨進口，海關稅極輕，而中國製品，反因五里一卡，十里一關的原故，完全不能振興。所以中國不但沒有外國所有的保護稅法，并且加重國貨稅去保護洋貨。孫中山先生說：「中國的稅關，好比自己挖了戰壕，不但自己不能用來打敵人，反被敵人用來打自己。」如此情形，中國企業怎樣能夠發展，中國企業不發展，勞動者怎樣能夠得到好處？我以為中國勞動問題，同時也就是民族問題，而民族問題，不可不是勞動問題中的先決問題。

第二章 什麼叫做勞動法？

什麼叫做勞動法？廣義言之，就是關於勞動的法。講詳細一點，就是指規律勞動關係及其附屬一切關係的法律制度的全體。

一·勞動法爲「規律勞動關係的法」

勞動法爲規律勞動關係的法，恰與商法爲規律商買賣關係的法，同一概念。因此，我們要明瞭商法的觀念，首先應該明瞭「商」的觀念，同樣，我們要明瞭勞動法的觀念，不可不首先明瞭「勞動」的觀念。

甲·勞動

廣義的勞動，就是指人類有意識並且有一定目的之肉體或精神勞動的意思。但是照這樣解釋起來，則凡慈善家的行爲；事務員的行爲；企業家的行爲；政治家的行爲；律師的行爲；學者的行爲；藝術家的行爲等，都可以屬於勞動了。然而我們勞動法上所說的勞動。其意義似不至如此寬泛。所謂勞動法上的勞動，還具備有法律上一定的要件，因爲勞動法是專爲被雇者階級存在的一種特別法。

A 勞動法上的勞動，有履行「法律義務」的必要。不本於法律義務的勞動，譬如幫人家的忙，或含有慈善意味的勞動，以及自家爲自家事故的勞動，都不是勞動法上所說的勞動。

B 勞動法上的勞動，有「本於契約」而履行法律義務的必要。所以雖然同是由于法律義務而提供的勞動，譬如由於民法上親子關係的子之勞動（如德國民法第一六一七條）；由於夫婦關係的妻之勞動；（同民法第一三五六條第二項）由於國民兵役義務的兵卒之勞動；（如日本帝國憲法第二〇條）由于法律上強制勞動的國民之勞動；（如蘇俄新勞動法第一一條及第一四條）；乃至俘虜；囚人；感化院收容者等的勞動，而當事者間並沒有什麼契約義務的履行，所以不可不說是不屬於勞動法上的勞動。

C 勞動法上的勞動，為「有償的」。因此，無償的勞動，不屬於勞動法的範圍。

D 勞動法上的勞動，為「職務的」。所謂職務的，就是指以取得生活資料為目的而為某種職務的意思。所以拿運動或娛樂為目的之勞動，與科學家拿研究為目的之勞動等，如果沒有具備這個要件，都不算是勞動法上所說的勞動。不過這個地方所謂職務的，并不定要限制拿某種勞動為生活資料，即從事於某種勞動的人，同時也可以從事於旁的勞動。譬如被雇者晝間在張鴻發那裏勞

動，夜間也不妨在王鴻順那裏勞動，又如勞動者晝間在工廠裏勞動，夜間在十字街頭擺一個夜市攤子，或公司裏面的事務員，晝間在公司裏服務，夜間自家辦一個補習學校等，祇要是以取得生活資料爲目的，都失不爲勞動的本質。

E 勞動法上的勞動，爲「從屬的關係」。從屬的關係，就是指某人身分的或經濟的服從他人意思而爲其隸屬的部分的之謂。不消說，這和舊時代的奴隸或農奴在法律上也是被支配者的意思不同，因爲他們雖然在法律上取得有完全的自由與人格，可是在事實上已經是喪失的樣兒了。不過他們要在什麼時候，才可以說是在隸屬的地位呢？普通說，就在他所從事的勞動，不由自己意思決定而由他人決定的時候。勞動法上的勞動，既然有這種隸屬性的必要，所以如醫生；律師；文士；書畫家等，縱由于有償的雇傭契約而勞動，如果這個條件沒有完備，則其勞動也不能說是勞動法上的勞動。

總之，勞動法上勞動的意義，是合于以上所說那幾個條件的。不管什麼工業

勞動者；商業勞動者；農業勞動者；男子勞動者；婦女勞動者；幼年勞動者；成年勞動者；屋外勞動者（如行商及送牛乳與電綫工夫等的勞動）；屋內勞動者；乃至一切精神勞動者，如果合得以上幾個條件，就合得勞動法上的勞動觀念。

乙·勞動關係

凡勞動必有供給勞動與接受勞動二者，供給勞動的人，叫做被雇者，接受勞動的人，叫做雇主。勞動關係，就是雇主與被雇者間勞動受給的關係。

勞動關係，向來看成私法上的債權關係，可是，從現在的勞動理論講來，這確實是一個大大的錯誤。因為債權關係，本是以經濟價值的融通轉換為內容的法律關係，即某甲拿他所有的經濟價值提供於某乙，而某乙給以相當的經濟價值，如此互相融通轉換的關係。至於勞動關係，本質上不是這樣，從形式上看去，被雇者由雇主取得一定的報酬，而提供勞動的一種經濟價值，這好像是屬於單純的債權關係，其實仔細想來，中間還包含着特殊的要素為一般債權關係所不能見者，即被雇者提供的勞動力，有其自身生命的活動，離了自身，便沒有勞動力，不

消說，這是和一般經濟貨物，有本質上的不同，所以勞動關係和民法債權各論所講的各種契約關係，其性質簡直是兩樣。又勞動這件事體，為被雇者的一活路，被雇者是沒有自由意思的，不過於隸屬關係上，機械似的提供其勞動力於雇主而已，換句話說，提供其身分而已。這點和一般雇傭關係也有本質上的不同，所以勞動關係和一般雇傭關係，在法律上完全為別種契約形式。然而以前的法律學家，忘去了這個區別，往往把純經濟的一般雇傭關係和含有身分要素的勞動關係，一律適用於民法上的雇傭規定，寧不可嘆。

可是，話雖如此，也並不是完全抹殺了債權法方面，而勞動關係中有債權法方面的存在，更何待言。

由是觀之，勞動關係既不是民法上單純的債權關係，又不是純經濟的雇傭關係，而是債權的經濟的要素與身分的要素同時并有一種特別法律關係。不過在這兩種要素中間，要那一種才是勞動關係的主要部分呢？我們以為勞動關係雖然同時包含着兩種要素，但無論如何要以身分的方面為其本體，至於雇主和被雇

者間存在的經濟關係——即勞動對報酬的交易關係，不過爲其附帶條件罷了。所以勞動關係，與其叫做債權關係，倒不如叫做身分關係。

又勞動關係，同時具備有社會關係的特質，向來每每把勞動關係看成當事者間單純的個人關係，這也是錯誤的。因爲勞動力這個東西，從被雇者本人看來，似僅爲積個人的私益，而從社會生活上看來，實含有公益的性質。勞動分配，勞動時間，勞動工資，勞動爭議等，凡關於勞動力的地方，那一件不和社會公益發生密切關係。所以勞動關係，在表面上似夫是雇主與被雇者間存在的關係，而實際上則還具備的有社會生活上公的關係之特質。

二·勞動法爲「規律一切附屬於勞動關係的法」

勞動法爲規律勞動關係的法，既如前述。不過勞動法上所規律的，不僅限於當事者間的契約關係，凡以從屬的勞動關係爲前提而生的一切關係，都包括在裏面。勞動法爲被雇者階級而存在的法，這點和商法爲商人階級而存在的法，并無不同。但是商法的特色爲「關於買賣的法」，而勞動法則包含着適用於被雇者階

級的一切法規。換句話說，勞動法爲規律被雇者階級及其聯帶的一切關係的法。所以勞動法不僅爲規律雇主和被雇者間契約關係的勞動契約法，凡規律被雇者團體和雇主或雇主團體間協約關係的團體協約法，規律屬於同一工會者相互間關係的工會法，規律雇主或被雇者和國家間關係的勞動者保護法及勞動者保險法，乃至其他勞動爭議法職業介紹法等有關聯帶的一切勞動法規，都在勞動法的範圍。

第二章 勞動立法的根本原則

自由平等四字，爲法蘭西革命以來確立的觀念，而近世各國立法的根本思想。從這點看來，雇主和被雇者間，並沒有什麼區別，所以勞動契約完全是立於平等地位個人和個人間的契約關係。

在昔中古時代，行的強制勞動，所有勞動時間勞動工資等重要勞動條件，往往由法令規則或由執事者的私意隨便定下，不承認當事者有契約自由的，其時如勞動者組織團體同盟罷工等，都要犯法的事體。

然而現在所謂勞動契約是契約，而且契約自由，已為一般所公認。此種契約，即當事者一方提供勞動，一方即給以工資的報酬，其條件應由當事者間的自由意思來決定，如果對於條件、有不滿意的地方，勞動者可以拒絕勞動，另走別家，而雇主也可以自由解雇，或另請別人，不消說，當事者雙方完全是很自由的了。

但是按之實際，雇主和被雇者間并不平等。所謂勞動條件，是什麼人提出來的？可憐勞動者，簡直沒有選擇和決定的自由。所以國家應該拿一種法律去範圍他們，限制他們、這就是勞動立法的必要。

本來契約自由的原則，為安格裸撒克孫 Anglo Saxon 的傳統思想，其後受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等鼓吹自由主義的影響而益發達。

契約自由，不消說是個人權利中重大的自由，但無論何國，都不是絕對的觀念。譬如民法上債權者與債務者實際上的勢力是不平等的，因為要保護債務者的原故，所以頒行一種限制利息的法律。（如中國債權通則第三百三十條三百十一

條)可知關於勞動契約，拿國家立法行政的權力去行干涉的必要，更見要緊。因為勞動契約和普通契約不同，其契約的目的，在提供勞動力，勞動力和勞動者自身，有不可離的關係，照普通買賣契約，怎樣的東西拿多少的代價去買賣，祇要買主賣主雙方同意，國家沒有橫加干涉的必要，也不應該干涉。

然而勞動契約上的勞動時間失之過長，工錢失之過低，其作工地方有危險之虞的時候，使固持契約自由的原則，一任當事者的自由而不顧，則其對於社會公眾福利，雖免不發生危險。勞動立法的意義，就在這兒了。

不過要什麼才是公眾福利？這亦難說。所謂公眾福利，是從周圍的事情，尤其是產業發達的程度如何而變更，原無固定觀念的。勞動立法的目的，就是要免除或限制在理論上應該平等而事實上卻不平等的雇主與勞動者關係，及由這種不平等而產生社會的不公正的事實。

我們於此又有一個問題，即是雇主與被雇者間不公正不平等的事實，不拿國家權力去干涉，格外就沒有辦法嗎？勞動者雖然是一個弱者，然而勞動者究竟佔

的多數，他們把團體組織起來，以其結團的威力，對於那些不公正不平等的事實，於某種程度上，也未嘗不可加以匡正。可是，因此就說完全沒有國家立法權的插脚地，卻又不敢贊成。無論工會怎樣發達的國家，而勞動立法的必要，依然很大。從今日工會發達的沿革和現狀看來，工會的組織，係以對抗雇主實行階級鬥爭爲目的，勞動者達其目的的時候，資本家往往因爲工會的壓迫，而反大吃其虧。

所以爲國家者，對於資本家壓迫勞動者的行爲，固宜嚴格取締，對於勞動者的境遇，固宜有充分的了解和同情，然而對於勞動者過分的暴烈的行動，又豈容漠視？我們試想以英國那樣工會發達的國家，而他們的勞動法猶如彼其有活力，則勞動立法的重要，可以知之。

我們中國的產業，正在萌芽時代，而所有工會，又僅僅粗具雛形，其有勞動立法的必要，不待多言了。

第四章 勞動立法發達的歷史與國際運動